

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回收基金通訊

為協助回收業界掌握回收基金的最新發展動向，回收基金秘書處會不定期發出回收基金通訊，向閣下發放有關資訊。回收基金一直致力對回收業提供支持，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令基金緊貼配合業界所需、適切支持業界可持續發展。

「回收基金」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宣布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全新租金資助計劃、增加首期撥款資助金額，擴闊現行「企業資助計劃」項目下的租金開支資助範圍、推出新「標準項目-\$100 萬」計劃，同時簡化申請程序；藉此加強對回收行業的支持，助其應對回收業市場的變化和挑戰。

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基金的執行夥伴及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已完成首階段的中期檢討工作，並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收集回收界和持份者就基金現有安排和需要改善之處所提出的建議。有關當局在詳細檢討後決定推行下列優化措施：

建議	優化措施簡介
增設新租金資助計劃	向回收商提供最多一半的租金資助，鼓勵他們把現有的回收業務搬遷至更合適的地點繼續運作；包括，把現有業務從地面街角店舖搬遷至工業大廈；或把回收場搬遷至工業大廈或已規劃作工業用途的地方。
增加首期撥款資助金額，擴闊現行「企業資助計劃」項目下的租金開支資助範圍	- 擴闊現行「企業資助計劃」項目下的租金開支資助範圍至現有或新增處所； - 資助上限為每月港幣 40,000 元或相當於項目總資助金額的 20%（以較低者為準）； - 同時，為改善受資助機構在項目初期對資金流的需要，「企業資助計劃」項目的首期撥款將由 15% 增加至 30%。
推出新「標準項目-\$100 萬」計劃，同時簡	把現有的「標準項目-\$15 萬」計劃和「標準項目-\$100 萬」計劃合併為新的「標準項目-\$100 萬」

建議	優化措施簡介
化申請程序	計劃； - 計劃資助金額上限為\$100 萬港元，繼續按行業需要適時更新資助的標準設備清單，從而簡化申請程序，亦有助回收商充分利用基金； - 優化發放撥款的工作流程，以加快向標準項目的受資助機構發放已批核的資助金額； - 進一步減輕受資助機構的行政工作，包括放寬受資助機構進行項目基線數目審計和定期提交進度報告的時限要求。

「回收基金」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以來，一直致力與本地回收界保持緊密聯繫，「回收基金」將繼續中期檢討工作，以了解行業的情況。至今，委員會已批出共 215 項申請；當中有 170 個獲資助項目已經開展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約 1.3 億港元。

「回收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查詢有關詳情請瀏覽基金網頁：www.recyclingfund.hk；或致電(852)2788 5658 或電郵：enquiry@recyclingfund.hk 與秘書處聯絡。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地址： 回收基金秘書處
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三樓

電話： (852) 2788-5658

傳真： (852) 3187-4559

電郵： enquiry@recyclingfund.hk

網頁： www.recyclingfund.hk

回收基金秘書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